

XINGSAORAO HUATI YU XIANSHI

性骚扰

话题与现实

祁建 著

今天，作为社会公害，性骚扰已成为世纪话题
本书告诉你，什么是性骚扰，你应如何面对
性骚扰。

知識出版社

性 骚 扰

——话题与现实

祁 建 著

知 识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骚扰——话题与现实/祁建著. —北京: 知识出版社, 2000.1

ISBN 7-5015-2481-5

I. 性… II. 祁… III. 性问题-研究 IV. 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5896 号

责任编辑: 严 午

封面设计: 刘家峰

责任印制: 徐继康

责任校对: 马 跃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电话: 6834 3259)

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375

字数: 195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开篇 性骚扰——一个走进新世纪的沉重

话题	(1)
----------	-------

第一章 追击性骚扰 (17)

第一节 性骚扰——一个困扰当代人的新 话题	(19)
第二节 性骚扰——一个不容忽视的话题	(26)
第三节 性骚扰的种种卑鄙手段	(38)
第四节 如何扼制性骚扰	(45)
第五节 不是性骚扰的“性骚扰”	(48)

第二章 来自男性世界的报告 (51)

第一节 关于男性性骚扰者的心理剖析	(53)
第二节 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采访	(60)
第三节 寻找尊严	(64)
第四节 对权力的亵渎	(69)
第五节 公共汽车咏叹调	(81)

第六节	当官的是否为民做了主	(86)
第七节	困扰影视界的性骚扰	(91)
第八节	不堪回首的工厂岁月	(108)
第九节	谁来制止擦边球	(112)
第十节	局长的性骚扰电话	(114)
第十一节	神秘的电话	(116)
第十二节	灯红酒绿几多愁	(120)
第十三节	小保姆遇到的性骚扰	(122)
第十四节	偷窥的危机	(124)
第十五节	心体光明 念勿暗昧	(128)

第三章 来自女性世界的报告 (133)

第一节	叛逆性骚扰	(135)
第二节	怎样做独身女上司的部下	(139)
第三节	帅哥的烦恼	(142)
第四节	追击陪看女	(144)
第五节	夜幕下的北京	(148)
第六节	为什么总怕接触她的目光	(152)
第七节	流浪记者梦断京城	(154)
第八节	寻呼小姐的苦恼	(156)
第九节	受性骚扰困扰的大学校园	(158)
第十节	京城打工皇帝	(161)
第十一节	东北“二人转”转得人痴迷	(165)
第十二节	香港反性骚扰的现状	(166)
第十三节	美国反性骚扰行动组	(175)
第十四节	台湾色情的危机	(177)

第十五节 揭开信息台“热线小姐”的面纱	(180)
第四章 来自少年儿童世界的报告	(183)
第一节 从一封信说起	(184)
第二节 童年的回忆	(189)
第三节 环视世界	(192)
第四节 警惕诱童狂	(194)
第五节 让孩子理解崇高	(195)
第六节 教会孩子行走	(197)
第七节 少女如何对付性骚扰	(200)
第八节 对幼儿的教育	(202)
第九节 面临“文化环境污染”	(204)
第五章 如何看待性骚扰	(209)
第一节 美国向性骚扰开刀	(210)
第二节 亚洲面对西方的性侵犯	(221)
第三节 我国惩治性骚扰的法律现状	(224)
第四节 如何看待性骚扰	(230)
第五节 工作场所如何避免性骚扰	(234)
第六节 性骚扰者的心理分析	(236)
第六章 如何对待性骚扰	(239)
第一节 女性设防种种	(241)
第二节 请用法律说话	(246)
第三节 怎样对付同事的过分亲热	(247)
第四节 怎样对付工作中的性骚扰	(250)

第五节	当爱人做出风流韵事的时候	(254)
第六节	用微笑面对伤害	(256)
第七节	倾听被性骚扰者诉说痛苦的学问	(258)
第八节	如何对付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性骚扰	(261)
第九节	办公室里的防身术	(263)
第十节	遇到曾经性骚扰过你的人应该怎么 办	(264)
第十一节	炒鱿鱼的征兆	(266)
第十二节	是否向男友表明被性骚扰的经历	(268)
第十三节	电梯里的麻烦	(269)
第十四节	怎样防止自己的丈夫成为性骚扰 者	(270)
第十五节	男性少说为妙	(271)
第十六节	告别抑郁	(273)
第十七节	怎样和异性领导相处	(274)
第十八节	女性为什么容易上当受骗	(276)
第十九节	何必逆来顺受	(277)
第二十节	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危险	(279)
结束语		(281)
后记		(287)

开 篇

性骚扰——一个走进新世纪的沉重话题

在当代中国，性骚扰已经成了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性骚扰不是一夜之间出现在我们面前的魔鬼。我们需要了解令人忧虑与愤怒的性骚扰现状后面的有关背景。谁是性骚扰的主角？性骚扰的主要受害者又是谁呢？人们不得不有所思索。

性骚扰的社会危害是相当严重的，也是多方面的，这些危害，导致了种种悲剧，对人类社会的侵蚀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性的泛滥和越来越远离道

德，正是我们这个时代人类所面临的全部文化问题的具体显示，因为人类中某些成员丧失了真挚的爱情，才使性骚扰以种种变态和夸张的行为出现。性骚扰的出现，也许正是为了逃避真正的爱情和应为爱情所付出的责任。当不道德的性骚扰成为一种“消费品”的时候，合理的社会道德标准又是什么呢？重建道德，这个严峻的社会问题，也许不仅是一个困扰我们的问题，它也是一个令整个世界焦头烂额的问题。我们需要进行更深层的思索：在 21 世纪，我们究竟应该建立一种什么样的人性道德？此中当然包括尊重他人、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不损害他人的尊严的道德。曾获得 1996 年诺贝尔文学奖的日本作家大江健三郎接连写过好几部关注性骚扰这种社会问题的小说，其中以《性的人》最为著名，他透过种种丑恶的现象，给读者展示出现代人所面临的某种共同困境，引起我们深深的思索。

这个世界变化得太快了，越来越多的钢筋水泥建筑在我们的周围瞬间拔地而起，使我们感到越来越紧张、压抑，会害怕这个世界让我们真的不认识了。我想也许只有我们这代人才会体味到这个世界的变化太令人头晕目眩。我们不像我们的长辈，拥有一个可以捧到老的铁饭碗，我们没有任何一点可以炫耀的资本……甚至是房子和爱人。打工也许是我们这一代人最独特的生存方式，不管你是出色的也好，愚笨的也罢，反正在你头上始终转动着“雇佣和解聘”这把尚方宝剑。你不论是去外企、外资，还是个体所有制企业等等，你都必须学会讨上司喜欢，有时为了一份高额的薪水又不得不拿人格来作交易，某些丧失了人

性的领导可以随时左右你的所谓前程……在这个企业的监督体制还比较欠缺的时代，性骚扰也就如风暴一般从大洋彼岸刮到了我们身边。沧海横流，世间多磨难，当人们在打击官员贪污腐败的时候，是否想到一些所谓的领导性骚扰于部下和雇员也是一种腐败的表现呢？这又何尝不是一种从精神和肉体上进行剥削的方式呢？我们在惩罚流氓犯罪时可以法不容情，而面对性骚扰的举报时却难以判决：一是无法可依；二是取证困难。

1

为了生存，不得不面对领导的污言秽语和卑劣行为。这是一张令你紧张、恐惧的网，它时时刻刻笼罩着你，当你为了生存，为了每月的房费、水电费，甚至为了孩子和父母的时候，你就不得不对某些领导的性骚扰忍气吞声，将泪水咽进肚子……而当你要捍卫自己的尊严，对他怒目而视的时候，你的饭碗就要被领导以种种理由砸掉，然后通知你明天不要来了。

这一切就要看你的选择：是捍卫尊严还是为了饭碗？封建时代还有“士可杀不可辱”的说法，为什么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性骚扰却如此蔓延呢？

我们疑惑不解。阿基米德曾经说：“给我一个杠杆和支点，我将撬起地球。”如果我们把通过法律的明文界定对性骚扰给予惩处的条文比喻为“支点”，把法律的执行和可操作性称为“杠杆”的话，那么性骚扰在中国得到惩治的日子就一定不会遥远了。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中，

还没有明确使用性骚扰这个词语。一些法律专家认为性骚扰难以取证，因而对性骚扰立法的时机还不成熟，有关人士可以按照新《刑法》第 237 条将猥亵、侮辱妇女者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可以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在企业中遭到性骚扰可以按照《企业法》保护自己……我认为，性骚扰这一问题应该引起法律界的注意了。家庭暴力能够写进法律，为什么性骚扰难以立法？我国作为一个民主和法制的国家，一向倡导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更应该是首当其冲，为什么迟迟不见动静呢？据许多资料显示，许多国家，甚至包括印度和菲律宾，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性骚扰属于应予禁止的非法行为。

人们把不受欢迎的猥亵的言谈和行为称为性骚扰。在生活中，我们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性骚扰。像性骚扰电话、性骚扰信件、对异性身体不礼貌的评价、肆无忌惮的侵犯行为等。

2

如果一个领导、一个老板、一个医生、一个同事等等对下属、雇员、病人和同事等进行一些猥亵的言谈，该怎么办呢？在我们中国人的词典里目前还没有性骚扰这样的词语，性骚扰是一个“舶来品”词语。1998 年盛夏，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时候，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癸尊第一次在立法时提出性骚扰的问题。针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第36条“关于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应予禁止、处罚的行为”，他建议增加“利用职务之便对异性进行调戏，进行性骚扰，侮辱病人为”这一条款。陈癸尊进一步说：“性骚扰的问题并不仅仅发生在医疗过程中，并且广泛地存在于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利用职权来亵渎女性或对异性举止放肆都属于犯罪，应该受到惩罚。”虽然1998年6月26日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最终未列入该条款，但此事却石破天惊般地引起国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1998年7月5日，新华社发稿以后，美联社、路透社和法新社等国际媒体都予以转载，香港许多报刊都在显著位置报道了此事。

在我的采访之中，遇到了这样的难题：无论以什么样的方式去采访一位女性，问她们是否遭遇过性骚扰，她们都会矢口否认，说没有这种事情。但当你遗憾地要说再见的时候，她却要告诉你许多她的同事和朋友经历性骚扰的事例。也许这种习惯反映出中国女性的传统习惯：遭到性骚扰，首先采取的方式就是将事实真相藏起来，掩盖上厚厚的迷雾，让所有的人都不知道、看不见，而不是厉声怒斥，诉诸于法律。尽管我们随时随处都能够听到“性骚扰在我们的社会已经相当严重”的抱怨，但惩治性骚扰者的法律以及所有必要手段却远远没有出现在人们翘首以望的地平线。性骚扰依然是一个令我们不能轻易在公共场所谈起的社会问题。也许性骚扰这个概念本身就比较模糊，于是我们就为法律界提出了一个不是难题的难题：如何界定性骚扰这个概念呢？1979年有“流氓罪”这个具有中国

098402

特色的罪刑，但新《刑法》却又取消了这个罪刑。流氓罪和性骚扰应该说还是有不同涵义的。首先说举证吧，性骚扰者往往是以加薪水、升职、荣誉甚至是否雇佣等方面对受害者进行威胁，给受害者的精神造成巨大的危害。性骚扰一般都是比较隐秘的，提起诉讼“对簿公堂”寻找证人更加难。性骚扰很难找到比较有说服力的证人，而立法就必须有一个量化的标准，以对罪行进行惩处。1997年新修订的《刑法》第237条“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侮辱妇女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从法律意义的角度来说，这条法律比较适合于“公共场合”，并没有规定对在阴暗角落和办公室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如何惩治。《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4条规定“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妇女身体”，在这里并没有性骚扰对妇女的人身自由受到侵害的规定。其实在办公室里发生的性骚扰不仅仅是使受害人“无法正常工作”，而是对一个人的家庭、事业乃至生命造成全面摧残，甚至导致精神崩溃，失去自信心……由于法律的空白，受害者只能是找人诉苦、寻求心理解脱，或者等待事情进一步恶化，直到触犯刑律为止。

人类已经进入21世纪，难道我们要将这些人类的“毒瘤”带进我们的新世纪吗？为了体现男女平等，为了保护真正的人权，为了捍卫我们的人性尊严，应该说我们已经到了为性骚扰立法的时候了。新时代召唤着每一个具有崇高人格的公民。那些丧失人性的性骚扰者是人类跨入新世纪的“恶魔”，人类只有“斩妖除魔”之后才能轻装上阵，建设21世纪。

20世纪90年代初，在美国一些校园内屡屡发生性骚扰的丑恶事件，而对此制裁的措施当时又没有及时付诸实施，因此引起了女大学生们的强烈不满，于是校方开始修订有关的条例，加强管理制度，并且对新生开设有关抵御性骚扰的课程。布罗恩大学根据新制订的条例勒令一个“强行触摸异性”的94届男生停学一年。第二年，在这个男生返回校园的时候，学校却贴出一张海报，校长在上面说：“令行禁止，被害者得以伸冤，害人者恶有恶报……”今天看来，当初美国这种社会状况和我们目前的情形是十分相似的，如何有效地惩罚性骚扰者是我们的立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应该思索的问题了。

3

性骚扰者是人所共愤的，但性骚扰究竟是什么涵义呢？当时美国的上下也有不同的观点：

一种认为性骚扰是约会强奸的恶劣行为，对之恨之入骨，主张严惩不贷。美国宾州的一位女教师说，她每天走进课堂，都能够看见墙上挂着的那幅戈雅的《裸体玛哈》图画，她说这就属于性骚扰，因为它妨碍了她在课堂上的发挥，使她时时处于紧张状态。美国西北大学的一位法律教授认为街上那些对女性说下流话的人也该受到惩处，因为他们侵害了女性的自由，也属于“强加于人”之列。

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必像女权主义者那样大惊小怪，否则就会作茧自缚，半个多世纪以来全世界妇女经过艰苦奋斗赢得的现有的自由终将再次遭到限制。美国的卡特尔·

露易菲在她的新著《校园里的性恐惧与女权主义运动》一书中认为：“……关于约会强奸的条例似乎把女性当成一种需要保护的无助羔羊了，使那些已经成为成年的男女间的性关系动辄得咎，愚不可及。”露易菲的这本书显得过于开放，因此遭到许多非议和严厉抨击。一位妇女问题研究专家甚至称这本书的作者是一个“叛逆”人士，并且说她“正在极力维护白种人父权制的遗风”……当时无论是在美国的校园，还是在办公室、法院，到处都充斥着声讨性骚扰的标语。那时许多美国人都认为性骚扰确实存在，但是能否够得上犯罪似乎还难以确定。人们认为学校和社会应该加强两种工作：加强教育；制订适当的条例，有些条例明确地指出“与一个处于无意识状态的人（男、女）进行性交谓之侵害”。

当时有些人认为应该警惕的是酒，酒是万恶之源。据统计，70%的性骚扰是发生在酒醉以后，因而要想解决实质性的问题，有关人士认为在制订条例和法令的时候应该加上一条“只有在无酒精和麻醉等的作用下同意的性交才合理”。亚历桑那大学的心理学教授考斯在他的《大学生强奸情况报告》一书中指出：“每4名高校学生中就有1名遭到强奸或者险遭强奸，这其中包括醉酒后被强奸的女生。”俄亥俄大学校长提出要创建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但是校方做出各种努力，学生们也熟知如何防范性骚扰的有关知识，许多高校女生们仍然惶惶不可终日，糟糕的事情屡屡发生。另据统计，在美国大学生中，受到性骚扰最频繁的人往往是16~19岁的少女，其次是20~24岁的年轻人，妇女在这两个阶段的年龄中受到性骚扰的比率是她

们生命中其他阶段的4倍……

从这些情况我们可以看出，不到十年前的美国也被性骚扰的丑恶现象困扰得焦头烂额，而随着近些年的立法，使性骚扰的蔓延终于得到了有效的遏制。其中最令人瞩目的是，国家政府官员和总统如果成为性骚扰者，也会被推上被告席，这显示了法律的尊严。我们国家关于性骚扰的相关立法的滞后，使性骚扰者有了可乘之机，他们钻了法律的空子，且肆无忌惮，明目张胆……因为没有法律制裁他们。

有一家杂志报道了这样一件事：1997年初，寒假过后的一天，沈阳某学校不满18岁的小红突然接到姐姐从某城市寄来的信，说给她找到了一份很好的工作，能够挣大钱。读着姐姐的来信，她想到了家，想到了家庭生活的困难，想到了妈妈为了生活重担过度操劳……过了10天姐姐又来了一封信，字里行间充满了诱惑，一再声称“外面的世界很精彩”。这次她真的动摇了，她听从了姐姐的劝导，匆匆踏上南下的列车。1997年4月15日，姐妹相见后，小红仔细地看姐姐，姐姐洋气又漂亮。

姐姐说：“一会儿到地方你就知道了，你以后挣的钱肯定比我多，你会变得比我漂亮。”

“那工作累不累？”

“一点儿也不累，是给老板当秘书。”

“什么？给老板当秘书？”

不一会儿姐姐把她带到一间办公室里，小红见到了她的老板。这是一个40多岁的男人，中等身材，略显肥胖。见了小红，他两只眼睛立刻亮了起来。姐姐退出房间，老

板挨着小红坐了下来。

“我告诉你，你姐姐是我的秘书，要照顾我的全部生活。生活的全部，知道吗？因为她想另找工作，才让你来接替她的位置，你放心，我不会亏待你的。”说着，他把小红的手攥过来，又在她脸上摸来摸去……。作为一个受害者小红没有去告发，在金钱面前她屈服了，选择了用人格去交换。一直到她最后被害死的时候，她才明白自己用人性的圣洁换取的金钱也许本来就是一场虚无……。在钢筋水泥包围的都市里，我们百思不得其解，什么是真正的文明？手中拥有了权力和金钱后的灭绝人性的人，能够说他是文明社会中的一员吗？那些曾经让我们迷恋的一代代舍生取义、杀身成仁、彪炳史册的英雄，为什么在我们的社会越来越“稀有”呢？为什么社会的物质水平越来越发展，许多人的的人性却越来越堕落呢？难道真用得上古人说的“为富不仁”了吗？从石器时代大大小小打磨成的石器，一直到火的使用；从金属的冶炼技术的石破天惊，到宇宙飞船的划破天空……。几千年来，人类在向着文明社会飞奔。我们不禁要思索，人类社会的终极是不是就是物质社会？人类是不是就是为了权力和金钱而存在？权力和金钱是不是可以主宰一切？……。在迈向 21 世纪的时候，人类如何战胜自己的欲望的魔鬼呢？

在西北一个城市的技工学校，1998 年 5 月的一天，学校的老师让女学生们打扮得漂亮一些，晚上到宾馆接待上级领导。晚上，10 多名女生被带到某宾馆 11 层，陪上级领导跳舞。由于这些学生大多是刚刚初中毕业，好多人从未进过舞厅，当一些同学表示不会跳舞时，几个老师竟